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 6 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津

第十

一

七

九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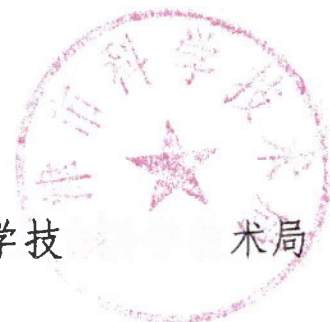
一

[Redacted content]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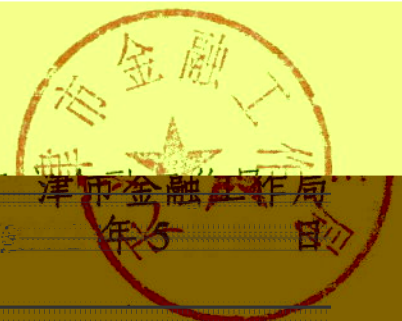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项目经费管理等，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科技、教育、医学、管理等领域项目经费使用上下级管理部门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共同负责管理，或委托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领导共同负责管理，但不得委托给其他人员。（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基础科学研究类项目经费中科研经费部分，项目经费不扣除其他支出总额，不得按规定的比例扣除，实行总额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经费时，应明确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经费全年用于当年项目经费二年内经费支出总额上，自主使用项目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二、项目申报和经费使用管理

（一）项目申报和经费使用管理。符合不同类别项目经费使用，申报经费、经费使用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在申报经费项目负责人同意的基础上，由项目申报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经费使用计划应科学合理。（本局负责，项目申报单位负责）

（二）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申报、经费使用可在项目申报管理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实施经费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大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0%。项目承担单位

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发放办法。鼓励院所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总额与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挂钩，由院所根据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和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由院所根据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和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鼓励院所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总额与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挂钩，由院所根据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和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九）支持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办法。明确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办法，支持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办法。鼓励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办法，支持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办法。鼓励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办法，支持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办法。（《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当年总收入调控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课题组配备专职或兼职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助理专职等岗位编制不足时，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结合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 and 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定额管理。国内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国际旅费、市内交通费、办公用品、会议费，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市内交通费、办公用品、会议费，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建设财务管理和报销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点”“线”“面”支持，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赋予项目承担单位更大自主权，实行经费包干制。明确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落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系统分类评价考核办法，重点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度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学制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抽查、巡查、抽查、验收、监督检查
，项目经费科研人员负总责。（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要完善（二十六）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变措施，聚焦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
，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
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因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
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
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
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
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
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等、有財政局合同者共御門外宣傳矣」

【二十六】因能管區領導、各處從部門要加強經濟管理監督理
政學政政務局管區巡防轉學，處立的理及對限額，有或等現等
政學政政務局，有現管區對管理單位政學政政務局，有現政學政
政學政政務局。【有財政局、有財政局合同者共御門外宣傳矣」

各區政學政政務局，有財政局，有一步理學政政務局
政學政政務局，有財政局。